

處，並將查獲產品沒入銷毀，同時針對不合格率較高之蔬菜作物類別，增加監測之抽驗件數。

(二六〇)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電公司改革及嚴懲惡意飆漲物價之業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61)

黃委員就台電公司改革及嚴懲惡意飆漲物價之業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於本(101)年 4 月 9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消費者代表等，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 4 個面向，檢討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經營成本與績效。該經營改善小組已於本年 4 月 10 日及 5 月 4 日召開 2 次委員會議，現已責成台電公司將本年度開源節流目標數由 25 億元提高為 27 億元。另將針對降低備載容量、線路損失率、資金成本、提高供電可靠度、提升服務品質、活化閒置資產、檢討政策性負擔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議，預計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短、中、長期等改善措施之初步檢討報告。
- 二、台電公司係依「政府採購法」及「台電公司燃煤採購處理要點」組成「燃煤採購審議小組」辦理燃煤採購作業，由主管燃料之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邀請董事及政風人員列席，並聘請國內能源與經濟專家擔任諮詢委員，審議各年度燃煤採購事宜。採購作業以「公平、公開」之國際標方式辦理招標，並經政風及會計人員監辦。另因日本為亞太地區最大煤炭進口國，台電公司以日本與各煤源國間之年度長約價格，作為洽議長約第 2 年價格之參考。近年來國際燃煤市場價格波動劇烈，惟台電公司訂有具體有效之購煤策略，機動調整燃煤長約與現貨採購比例、靈活運用長約買方數量彈性選擇權、適時檢討燃煤採購品質規範並寬廣煤源等措施，雖 97 年及 100 年市場供給緊澀致價格大幅上揚，惟台電公司仍有效降低購煤成本，確保燃煤供應及供電安全。又，台電公司 97 年木柵倉庫遭竊之 9 卷文件係 88 年至 89 年燃煤現貨船次付款發票之影本，合約、發票正本及相關附件均仍完整保存於該公司。台電公司曾於本年 4 月 16 日及 23 日記者會時出示上述購煤合約正本，以昭公信。此外，為釐清各界疑慮，台電公司已將 97 年度至本年度 4 月之「發電及生火用燃料」各該採購合約簽訂與購入日期、品項、合約單價、數量、合約主要內容等明細資料，於本年 4 月 30 日以密件送貴院經濟委員會。後續若監察院、貴院調閱小組等相關單位認為有調閱文件之必要，該公司將依法配合。
- 三、為因應物價波動之可能影響，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自本年 4 月 6 日起每週機動開會，除持續執行特定族群油價補貼與稅費減免、液化石油氣減半調漲，以及提高社福津貼等照顧弱勢措施外，並責由各相關機關嚴密監控市場行情變動，隨時啟動相關產銷調節措施，只要物價有異常波動，就會及早、適時採取相關行政作為，並已協調全國 7 大賣場設立民生用品平價供應專區，共同維持物價穩定。另為因應油電價格調整，經濟部「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

組」已自本年 4 月 12 日起每週召開會議，增加對國內民生商品查價次數，以即時瞭解價格變動情況；亦針對各業別重要業者、廠商及相關公會、協會等建立聯繫及溝通管道，展開定期追蹤，嚴密掌握業者商品價格變化，進一步協調業者配合政府穩定物價政策；如發現價格異常波動或有不法囤積、哄抬等行為，將轉請公平會及法務部加強查緝。此外，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公平會已持續加強查察是否有聯合漲價或壟斷情事；法務部亦提供 24 小時免付費檢舉專線，民眾如發現物價異常波動或懷疑有哄抬行為時，可即時撥打舉發，共同防止人為操控物價。

四、另公平會查察業者有無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調查方式，包括書面通知、電話洽詢、約訪、到會陳述意見、實地訪價等，調查對象包括各主要零售通路及供應商，以充分掌握商品及服務之價格變動情形；並亦已對相關產業舉辦座談會，事先提醒業者遵法，促使其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以收預先防範違法之功效。公平會除依職權主動立案調查外，對民眾、媒體或各界反映商品或服務價格變動，該會均積極處理，隨時對業者進行調查以瞭解調價理由。又，公平會特別呼籲業者確實遵守「公平交易法」，業者若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將依法處以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之聯合行為案件，得處違法事業上一年度營業額 1/10 之罰鍰金額。此外，公平會將持續密集調查，倘查獲違反「公平交易法」之具體事證，將依法嚴懲，絕不寬宥。

（二六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代理教師相關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28）

江委員就代理教師相關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代理代課教師之聘任，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定兼任代課代理教師聘任程序、資格、權利、義務等事項辦理，其聘期及聘任後之相關管理措施，並由各地方政府依現況及需求訂定相關規定，據以辦理。針對是否將代理代課教師之聘期由 10 個月修改為 12 個月，並支應其暑假相關薪資，教育部曾召開相關會議討論，惟多數地方政府財力無法支應，推動不易。
- 二、就業保險為納費互助、風險分擔之社會保險制度，旨在提升勞工就業技能，促進就業，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被保險人如確有失業之事實，符合失業給付請領要件，均得依規定申請給付，不因其職業別而有不同。考量就業保險基金係由勞工、雇主及政府三方共同繳納保險費所成立，為使有限之保險資源作有效運用，並兼顧制度之公平正義，行政院勞委會長期就相關給付內容及其請領規定之合理性進行檢討。有關代課教師請領就業保險給付問題，因涉定期契約屆滿離職，視為非自願離職者，其請領失業給付及提早就業獎勵津貼等相關規定，該會刻正通盤檢討中。
- 三、為改善代理代課教師之工作條件及權益，維持學校師資品質並營造優質及符合公平正義之理想